

6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淮安融创建设体育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健身路径、体育器材等健身器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双位钟摆器、智能双位太极揉推器、智能双位漫步器、智能双位腹肌板、智能双位转腰器、智能双位坐蹬器、智能双位划船器、智能双位推举训练器、智能健身车、告示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儿童游乐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飞友康体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4人，营业收入为1623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31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受托人）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